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世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重新審酌停止執行擔保事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標準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、第426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33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過高，僅針對實際遭扣押之約新臺幣45萬餘元銀行存款請求救濟，並非就相對人所主張269萬1076元及利息違

約金債權請求全面停止執行，聲請依照限縮後實際停止執行範圍重新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5年度北簡字第67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269萬1076元及利息違約金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269萬1076元計算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53萬8215元（計算式：269萬1076元x5%x4年＝53萬82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為據。從而，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3萬8215元。該擔保金額之多寡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，且聲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亦不明確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